

标段编号： 2307-440343-04-01-62744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1、工程名称：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 合同价：168.32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6. 27 2、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建筑现状测绘出图服务（批量招标） 合同价：127.42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7. 28 3、工程名称：2023-2024 年测绘技术服务（B 包） 合同价：12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11. 21 4、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价：95.915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1. 05 5、工程名称：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 合同价：9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 13 6、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合同价：92.0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8. 19 7、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合同价：89.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4. 27 8、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合同价：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9. 18

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建筑物测绘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建筑物测绘（2210A1011150）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建筑物测绘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长不低于 24 个月（服务结束日期不早于拆除后开展的测绘）。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物流园内，西侧为梅观快速路，东临华南路，北靠民康路。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1,683,29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吴工、王工； 联系方式：0755-83078608、0755-8357136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 (甲方) : SGJS 2022-50

合同编号 (乙方) : SZK 2022-186C

深国际华南物流园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甲方（测绘委托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实施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深圳国际华南物流园测绘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对华南物流园一期内的面状的建构筑物 and 附属物的投影面积按面积、测点数量、权属进行测绘，并拍照，例如：雨蓬、滴水、檐廊等、水泥地、花坛等进行 BIM 相关数据测绘。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物流园内，西侧为梅观快速路，东临华南路，北靠民康路。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测绘事项及对应工作量等）

1.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建筑物面积测绘；
2.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面状构筑物面积测绘；
3.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分户分租测绘；
4.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建筑物测点；
5.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构筑物测点；
6.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土地界限测量；
7.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点、线状构筑物测绘；
8. 无人机数据采集园区数据（建筑物拆除前现状测绘，含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为 5cm）；
9. 无人机数据采集园区数据（现状建筑物拆除后场地测绘，含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为 5cm），测绘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标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标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市标
7	《无人机航摄技术要求》	CH/T 3002-2010	行业
8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CH/T9015-2012	行业
9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CJJ/T157-2010	行业

上述未提及但实际在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不用，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以上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绘工作（包括现场测绘、出具测绘报告等）及后续结算等环节全部完成时止。整体服务时长不低于 24 个月（服务结束日期不早于完成拆除后开展的测绘，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及提交上报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时间至甲方审批结束为止）。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按要求	十份
2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	A4	十份
3	土方报告（如有则需提供）	按要求	十份
4	电子数据（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	光盘	十套

上述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复核。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指导取费标准：测绘取费：基本统一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该文件未有规定参考测绘常用取费标准计取；（1）建筑物、面状构筑物测绘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3项规划面积测量 I 类 1.82 元/平方米计取；（2）点、线状构筑物测绘参照《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548号）最低收费标准按每件 80 元计取；（3）建筑物位置测量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1项规划定桩测量 1093 元/点计取（每栋建筑物提供二点坐标，按一个点计费）；（4）构（附）属物位置测量、地类界测点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按 60 元/点计取；（5）红线及地界放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1项规划定桩测量 1093 元/点计取（实际工作量以委托方要求及测绘监理审核确认为准）；（6）1:1000 地形图测绘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一）1项 I 类 18345.91 元/幅计取；（7）土方计算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5项零星测量人工日标准计费，外业：496.51 元/工日，内业：302.32 元/工日（每件土方工作量参照外业 3 个人工日、内业 1 个人工日计算），土方单次 1791.85 元/份；（8）地下管线探测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17 号）工程测量（三）项管线探测 I 类 6769.76 元/千米计取。同时合同单价按投标报价划定。

2. 预估工作量清单

工作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预计工作量
（一）面积测绘	建筑物面积测绘	m ²	375000
	面状构筑物面积测绘	m ²	200000
	分户分租测绘	m ²	290000
（二）定位测量	建筑物测点	点	100
	构筑物测点	点	800
	土地界限测量	点	50
（三）点、线状构筑物测绘		件	400
（四）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各两次)		Km ²	0.53
		Km ²	0.53
		Km ²	0.53

以上工作量为估算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如增加新内容（不在合同清单内），取费标准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测绘费暂定为（小写）1683290.00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支付上限金额为（小写）1683290.00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测绘服务总价结算：本项目测绘服务费用按各个测绘类别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总价进行结算，其中不在招标清单的内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即：小写 1683290.00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为封顶价；如结算价超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则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30%作为首期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 1-8 款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审核确定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 9 款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审核确定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的剩余款项。

2. 乙方需遵照甲方内部财务审批流程申请付款，每次申请款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双方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测绘服务费。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并同意以结算结论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延误或者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单方面结算。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协助为乙方办理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乙方需将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应保障完成测绘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材料等条件，保证不影响测绘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在整个测绘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为乙方派驻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如因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已超过招标文件预计工作量两倍以上，从而导致双方合同关系显失公平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解约，经确认继续履行确实显失公平且乙方已无继续履行意愿的，合同由双方书面确认予以解除；乙方未经申请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且经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测绘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或不合格或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各个阶段进行履约评价考核，考核过程中甲方可采用通报、履约验收评价等形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服务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需求和要求加班及节假日完成外业测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到指定场所以及向指定人员解释技术成果等。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服务或出具的测绘报告出现错误，甲方有权按每次20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在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经甲方两次口头要求改正后仍拒不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乙方接通报后应限期改正。乙方被通报五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

权通过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登报、发函等任一形式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九条 在测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咨询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末尾所列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及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发生地址变更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周振鸿

周振鸿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沈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曾季生

联系人: 沈洁

联系人: 曾季生

电 话: 0755-26874735

电 话: 13923748695

电子邮箱: shenjiej@szisz.com

电子邮箱: 1052690134@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建筑现状测绘出图服务（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建筑现状测绘出图服务（批量招标）（231QA10562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 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 村装修改造项目建筑现状测绘 出图服务（批量招标）
中标内容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建筑现状测绘出图服务（批量招标）第四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中标金额 （含税）	人民币 1,274,26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康工；联系方式：0755-2317085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7月6日

查验网址：www.szycgpt.com

合同编号：AJWT-KF-XM-2023-058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宝安区〔福永〕) 建筑现状测绘
出图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TGK89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建筑现状测绘出图服务，服务区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暂定面积 21.97 万 m^2 。现双方经协商，就前述委托事项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具体提供测绘服务的楼栋以甲方的设计指令单（设计指令单的模板详见附件）所列楼栋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其他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流程

1.1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发出的设计指令单（详见附件一）开展现场测绘工作，包括楼栋内外的形状、大小、空间、结构、管线等、采集并绘制成图。

2.1 工作流程：

2.1.1 考虑到整体开发计划的紧迫性，在楼栋未清空时，可分层分区域进行初次测绘，尽量拼凑出一个标准层平面、公共区域、屋面、外立面的图纸，并对 4 个立面、含有房屋编码的楼栋信息牌、室内房间进行拍照，并进行自审。

2.1.2 当现场能拼测绘拼凑出每一个标准层时，配合甲方安排，进行现场复测，并对初版测绘图纸进行复核，如有偏差，进行调整，直至与现场一致。

2.1.3 楼栋完全清空时，甲方及精测单位在现场对图纸进行复核，如有偏差，进行调整，直至与现场一致，完成自审，并形成正式的测绘成果。

2.1.4 测绘成果提供后，后续备案、设计、施工等过程如对测绘成果有问题反馈，需进行补测、复核和答疑。

第三条测绘成果要求

3.1 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包括图纸目录、各层平面图及结构图，首层设备位置图，屋顶平面图，外立面图(包含现状管线)，用 PL 线圈出建筑面积的各层平面。

3.1.2 现场照片：外立面照片内容：四个对角+四个正立面+四个首层+入户门处照片+楼栋信息（楼栋信息需能看清楼栋号及房屋编码）。

3.2 成果具体要求：

3.2.1 根据实测平面尺寸图，优化数据得出标准层和非标准层建筑平面图，要求平面尺寸图要能真实的反映建筑物现状尺寸和平面布置情况、真实的反应阳台、窗、屋面女儿墙、造型等平面情况。

3.2.2 平面图纸需体现本楼栋的朝向及与周边楼栋的楼间距。如出现部分楼层未收或无条件进场测绘，该层平面仍需要绘制，内容需表达外轮廓及公共区域，未测绘区域用阴影表示。

3.2.3 平面图中还有表示现状给排水点位平面位置、室外电表箱的位置、屋顶水箱的位置及大小等，如有燃气管入户，标注户内燃气管的标高及定位尺寸。

3.2.4 根据实测立面数据，优化数据得出建筑立面图，要求能真实的反应阳台、窗、屋面女儿墙、造型等立面情况，同时标注外立面给排水管、机电管线等的位置。

3.2.5 实测并优化得出主要部位建筑剖面图(如楼梯位置剖面、电梯位置剖面等)，包括层高、洞口高度、梁高、板厚，以及剖切看到主要结构和构件尺寸。

3.2.6 反映楼栋周围化粪池的位置，如无法判定，需在图纸中进行说明。

3.2.7 现场照片要清晰全面，能看到各立面、各方位的场景。

3.3 测绘成果精度的要求

测绘图纸需完整表达测绘内容完整及尺寸标注齐全，图纸尺寸与现场误差允许值按以下情况确定：

3.3.1 所量尺寸 $L \leq 5\text{m}$ 时，误差范围须在 $\pm 30\text{mm}$ 内；

3.3.2 所量尺寸 $5 < L \leq 10\text{m}$ 时，误差范围须在 $\pm 50\text{mm}$ 内；

3.3.3 所量尺寸 $10 < L \leq 15\text{m}$ 时，误差范围须在 $\pm 70\text{mm}$ 内；

3.3.4 所量尺寸 $L > 15\text{m}$ 时，误差范围须在 $\pm 100\text{mm}$ 内。

3.4 测绘周期的要求：

根据楼栋标准层面积（S）以下时间节点进行出图：

3.4.1 当 $S \leq 150 \text{ m}^2$ 时，于测绘进场后 2 日内出具标准层平面图纸（可暂不提供标准层进深图及结构图；于测绘进场后 5 日内提供一套完整的初步测绘图纸（包括所有层平面、进深图、结构图、楼梯间剖面、外立面图纸等）；

3.4.2 当 $150 < S \leq 400 \text{ m}^2$ 时，于测绘进场后 3 日内出具标准层平面图纸（可暂不提供标准层进深图及结构图；于测绘进场后 6 日内提供一套完整的初步测绘图纸（包括所有层平面、进深图、结构图、楼梯间剖面、外立面图纸等）；

3.4.3 当 $S > 400 \text{ m}^2$ 时，于测绘进场后 3 日内出具标准层平面图纸（可暂不提供标准层进深图及结构图；于测绘进场后 9 日内提供一套完整的初步测绘图纸（包括所有层平面、进深图、结构图、楼梯间剖面、外立面图纸等）；

3.4.4 .每次复核现场后须于 1 日内提交修改好的测绘图纸电子版文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原始楼栋图纸资料（若有）	/	/	/

2	含有该楼栋的整村平面图		了解楼栋方向和楼栋周边情况
---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图纸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现状图	纸质版每专业一式 3 份
2	现状图(含精测面积表)	CAD、revit 文件电子版 (面积轮廓需用 PL 线框出)
3	现状图片及影像资料	电子版 1 份

注 1：具体进场测量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注 2：测绘图纸成果呈现形式应是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CAD 图纸、revit 模型文件，并包含双方盖章确认的《测绘成果验收单》内要求的全部项目。

第六条 测绘费用

6.1 本合同测绘费用按测绘固定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面积计取，测绘固定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暂定面积 (m ²)	不含税单价 (元/m ²)	含税单价 (元/m ²)	合计含税总价 (元)
1	室内外精测	219700	5.47	5.80	1274260
合计					1274260

6.1.1 双方确认，上述含税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现状出图测绘服务发生的现场测量费、制图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增值税税率 6%）等一切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测绘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1.2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相应调整增值税和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

6.1.3 结算方式：按实际测量的建筑面积及上表所列单价计算测绘费用；

6.2 测绘费用结算：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2.1 就单个楼栋，乙方完成测绘出图，并提交测绘出图成果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合格并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测绘成果验收单（详见附件二）后，即视为完成该楼栋的测绘服务。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双方应进行测绘费用结算：

（1）乙方测绘完成且未结算的楼栋建筑面积之和达到 20000m²；

（2）自乙方首次提交测绘出图成果且甲方出具测绘成果验收单之日起 3 个月内，双方未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测绘费用进行结算；

（3）距最近一次结算付款日已满 3 个月，且该期间发生的测绘费用全部未获结算。

6.2.2 达到结算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测绘成果验收单（附件二）、精测面积确认表（附件三）、结算报告需包含结算送审价（附件四）、合同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文件。

6.2.3 甲方收到完整合格的结算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结算审核报告，测绘费用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内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附件五）、结算审核报告（复印件），并按应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划转应付款项。未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主动付款的义务。

7.2 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或其他费用。

7.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其收款账户；乙方变更以下账户信息的，应至少在下一个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义务。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0317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191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电话：0755-23597770

7.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Q7GK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 76927702814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电话： 0755-82570135

7.5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或税务部门核查存在虚假或其他瑕疵的，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更换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限的约束。

7.6 每笔合同价款支付时，若涉及扣除违约金等扣款的，则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应为扣除各种扣款前的应支付的款项（而不是扣款后的金额）。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等扣款，甲方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为乙方进场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协助及便利。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出图服务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建筑物现状，进行工程勘察及现状图纸绘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图纸资料。

8.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图纸资料与建筑现状相符，确保图纸的准确性。

8.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测绘成果文件（过程文件不对其他工作造成影响）能满足第三条测绘要求的楼栋，在楼栋结算审核时，甲方应将该楼栋测绘费用的 5%作为奖励金，加入本合同第 6.2.3 条规定的结算审核报告中，并按第七条支付方式的规定完成测绘费用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测绘费用的，乙方给予甲方 10 日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超过宽限期的，甲方付款每延误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日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

9.2 如乙方提交的图纸资料及文件与建筑现状不一致、存在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须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提交的建筑物非隐蔽工程图纸资料及文件与建筑现状不一致、存在遗漏或错误并对甲方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9.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图纸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的单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

承担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已产生的测绘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9.4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论乙方是否开始工作，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终止之日已产生的测绘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须甲方书面确认），双方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项目进行任何阶段出现测绘问题，需要乙方在 8 小时内立刻进行补测，并在 24 小时内重新出具修正的测绘报告和图纸。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留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提交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诉讼解决。

10.5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通知与送达

10.8.1 本合同有效通知地址及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合同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甲方	郑亚倩	18718568875	zhengyaqian@weita ngshequ.com	深圳市龙华区元芬村 97 栋二楼
乙方	石继香	18300008614	553451065@qq.com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 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10.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递，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或以电子邮件或 EMS 邮政特快专递发送至前述电子邮箱地址或有效邮寄地址。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传递的，收件人为指定联系人。

10.8.3 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被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电子

邮件到达对方系统视为送达。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传递的，自寄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8.4 任何一方变更有效通知地址及指定联系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的信息，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10.9 其它约定事项：

10.9.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测绘出图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图纸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9.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及向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及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去效力。

10.10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第十一条 附件

- 一、设计指令单
- 一、二、测绘成果验收单
- 三、精测设计工程量（面积）确认表
- 四、结算报送清单（报送）
- 五、付款申请单
- 六、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7.26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3 2023-2024 年测绘技术服务（B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2024 年测绘技术服务（B包）（招标编号：SZDL2023002161-B）**”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1012-15204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测绘技术服务（B包）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中标折扣率	0.8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请贵单位（联系人：石继香；联系电话：18300008614）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冯工；联系电话：0755-83130547）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合同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测绘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

甲 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11. 21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SZDL2023002161-B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2024 测绘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2024 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内容：1.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方式为：提供一个 20 人技术人员团队，为甲方委托的房产测绘、市政工程测量等测绘项目，提供内、外业辅助测绘技术服务。

2. 人员资格要求

序号	数量	技术人员需具有的从业资格
1	6	注册测绘师、高级工程师，测绘或相关专业
2	14	工程师，测绘或相关专业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本款所指服务时间，为甲方委托服务时间，若乙方在期限内提前完成合同金额对应的工作量，则乙方可提前申请结算，甲方验收并支付款项后，本合终止）。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1275000.00 元（中标子包预算金额乘以折扣率，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计算方式：按照实际项目金额结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40%(按照粤国土资规字〔2018〕7号规定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项目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及时向甲方项目主管人员汇报工作进度，请示工作中碰到的问题，遇到问题时不得擅自决定解决方案，及时汇报和沟通。

3、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的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满足甲方的要求。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7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2、乙方要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要配合甲方实施、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任务，并对项目各工作阶段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乙方对所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条 技术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技术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技术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验收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SZDL2023002161-B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行业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等各 4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踏勘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为确保技术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乙方须成立项目组，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且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2、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必须以直属技术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技术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服务工具和仪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各阶段成果文件的验收分为过程检查、最终检查、甲方审查验收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

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SZDL2023002161-B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 ¥1275000.00 元，含一切税、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根据实际人员投入及工作时间按如下约定进行款项支付及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1、甲方在合同签订 6 个月过后时，根据乙方协助完成的项目产值结算并支付第一期款。

2、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产值进行结算费用，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3、因政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原因，支付进度需要做出部分调整的，甲乙双方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SZDL2023002161-B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与其终止服务合同，并对外公布：

- (1) 测绘资质被依法撤销的；
- (2) 乙方被破产清算的；

(3) 因违规作业侵害国家、集体及个人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甲方名誉或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错误的测绘报告的；

(5) 分包、转包、转让测绘业务的；

(6) 被选定承担测绘工作，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接业务的；

(7) 因测绘问题导致相关人员提出复议、诉讼，被相关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因违规作业被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追究责任的；

(9)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

被终止合同后，乙方所承担的测绘业务尚未完成的，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测绘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SZDL2023002161-B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SZDL2023002161-B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
测绘中心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石强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3. 11. 21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

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

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松涛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7700001919

联系人：张廷玉

电话：13823567802

日期：2023. 11. 21

4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201307232-FWHT-202309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根据“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及内容：盐本项目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用地面积为 113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7212 平方米，新建两栋拖车停车楼、一栋综合 服务楼、西禾路、6 条匝道以及配套工程。其中，1 号拖车停车楼为地上 8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21890 平方米；2 号拖车停车楼为地下 1 层地上 8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为 258968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为地下 4 层地上 27 层建筑，总建 筑面积为 86354 平方米；西禾路全长 2.18 千米，主线双向 6 车 道，红线宽 30 至 60 米；Z1、Z2、Z10、Z11、Z12、Z13 等 6 条 匝道全长共计 1.41 千米，单向 2 车道，红线宽 7 至 10 米。本次招标范围为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竣工测绘服务），包含建设用地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含连廊）、市政 工程等，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测绘规范咨询、施工图和竣工图纸审阅核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所有面积测绘疑问的解答、协助设计院计算或答疑、现场测绘、竣工验收测绘报告、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测绘计算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测绘单位完成的工作（包含测绘大队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沟通协调工作）。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 30 日 历天内完成竣工测绘报告。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2.1.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任务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 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1.6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文件。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为：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建筑工程竣工测绘包括：控制测量：GPS 测量（E 级）；测图：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规划定桩测量（房角点测量）；人防工程规划监督测量：规划建筑面积测量、规划定桩测量（人防场地拐角点测量）等；市政公用工程竣工测绘包括：控制测量：GPS 测量（E 级）；测图：1：500 测图（建筑工业区）；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定桩测量（路的边界及道路中心线测量）；管线竣工测量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负责竣工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成果审核，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 30 日历史天内完成竣工测绘报告。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主要工作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证据证明乙方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存在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服务不及时或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工作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有关项目技术条件的合同条款及解除合同的权力，若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抵扣或由乙方于收到《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

5.1.7 甲方调整合同条款且不导致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发出的《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生效。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针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成果送审阶段及方案审批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需积极配合各阶段审查、审批工作。

5.2.3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者审批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由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

5.2.4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组。经双方约定的工作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替换工作组主要成员（除非甲方提出要求），替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与被替换人员相当的资质。

5.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2.6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合法，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2.7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8 如发生第三人以本合同涉及的成果、技术、服务等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5.2.9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合同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引发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1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第六条 服务期间

6.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测绘报告。

6.2 甲方签发相应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启动文件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需提交相应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文件。

6.3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如需等待确认，提交时间顺延。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整（¥ 959155.80 元）。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肆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904863.96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54291.84 元）。

增值税税率：【 6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各项价款明细，最终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确定为准）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代建竣工测绘中标清单

子项目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筑工程竣工测绘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估算工作量 A	单价 (不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一	控制测量							
1	GPS 测量 (E 级)	II	点	3	2405.66	7216.98	7650.00	
二	测图							
1	1/500 测图 (建筑工业区)	II	幅	2	7358.49	14716.98	15600.00	
三	规划监督测量							
1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12	2358.49	28301.88	30000.00	
3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3	2141.51	6424.53	6810.00	
4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一栋综合拖车停车楼	II	m ²	122140	1.51	184431.40	195424.00
		二栋综合拖车停车楼	II	m ²	261350	1.51	394638.50	418160.00
		三栋综合服务楼	II	m ²	86819	1.51	131096.69	138910.40
		绿化面积	II	m ²	11327	1.51	17103.77	18123.20
5	规划定桩测量 (房角点测量)	—	点	24	816.04	19584.96	20760.00	
四	人防工程规划监督测量							
1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I	m ²	23377	1.51	35299.27	37403.20	
2	规划定桩测量 (人防场地拐角点测量)	—	点	6	816.04	4896.24	5190.00	

子项目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估算工作量 A	单价 (不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小计 (含税)
一	控制测量						
1	GPS 测量 (E 级)	II	点	---	---	---	---
二	测图						
1	1/500 测图 (建筑工业区)	II	幅	1	7358.49	7358.49	7800.00
三	规划监督测量						
1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4	2358.49	9433.96	10000.00
2	规划定桩测量 (路的边界及道路中心线测量)	---	点	45	816.04	36721.80	38925.00
四	管线竣工测量						
1	管线竣工测量	II	km	4.5	5283.02	7924.53	8400.00

7.2 本合同相应地块项目的计费面积浮动在±5%以内的，该项目所对应的测绘服务费总价不变；但超出±5%以外的部分，则按照相应超出部分的面积乘以该地块项目对应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7.3 测绘费用（即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外出考察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4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支付阶段及比例

本次合同服务由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竣工测绘组成，其付款方式按每个单体建筑或市政工程完成量进行付款，具体细节如下：

8.1.1 甲方首次签发相应项目测绘工作启动工作文件，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完成工作的 80%；

8.1.2 期中支付: 相应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相应地块全部测绘成果,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并经甲方确认最终结算款项后, 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结清相应地块最终结算金额 90%。

8.1.3 尾款: 本合同剩余款项待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结算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核查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

8.2 以上各期付款每期付款前, 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8.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 服务方向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识别号: 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电话: 深圳盐田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7 楼 2232238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236687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 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

8.5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8.6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乙方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开具发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都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知识产权权益, 乙方不得干涉; 乙方具有署名权和经甲方认可后的其他权利。

9.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服务成果等,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 (包括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或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费或全部服务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且甲方已经接受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

9.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甲方为继续完成本项目, 有权根据需要单方面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但尚未形成设计成果的文件上进行修改, 并形成新的设计成果, 该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因此

构成对乙方的侵权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9.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如果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6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开展或参与其他营利性活动，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9.6.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9.6.2 以承接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9.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工作条件（如有）所完成的新的成果，或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10.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10.1.1 测绘服务成果；

10.1.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未公开的材料信息；

10.1.3 一方在对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10.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10.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10.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0.3.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10.3.2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而透露的信息；

10.4 因本项目服务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不论是否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5 保密期限：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须对本项目的保密内容永久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项目进展需要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费用。

1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项目的服务并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项目的测绘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或累计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对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阶段性价款进行核算，超出部分乙方应返还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及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成果所产生的费用等）。

11.2.2 乙方提供的测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书面发出拒收通知，乙方未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修改或改正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项目的测绘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服务成果三次未达到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对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阶段性价款进行核算，超出部分乙方应返还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1.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工作成员的，或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对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阶段性价款进行核算，超出部分乙方应返还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的违约责任外，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了第三方的成果或第三方的成果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不表示甲方免除了乙方在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

11.2.5 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内容缺失、遗漏、数据错误、偏差较大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改、修正，且服务期不顺延。如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三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且未能取得政府部门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对甲方认可的服务成果，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及阶段性价款进行核算，超出部分乙方应返还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1.2.6 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邮件需对调整后图进行查丈测绘时，需根据调整内容在 24 小时内需列出计划时间，严格按计划时间提交成果。如未按时提交计划时间或提交计划时间后未按计划时间提交成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因此导致未按期递交相应项目的成果的，则应当按照 11.2.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7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异议。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

14.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提交的任一阶段性服务成果逾期达 15 日或累计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

14.2.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经甲方提出后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14.2.3 乙方提交的任一阶段性服务成果经三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组负责人或者主要成员的；

14.2.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14.2.6 乙方有欺骗甲方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14.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的服务费用：

14.3.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达 15 日，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的；

14.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测绘服务所需资料，经乙方书面催交后仍不提供的。

14.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4.4.1 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4.4.2 因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含决策）或甲方运营方针调整，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的；

14.4.3 本合同项目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因出现 14.4.1 项、14.4.2 项约定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的服务费用。

14.5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终止。

15.3 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偿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7700019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支行



5 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就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项目编号：CB-BL-2021-1201-11）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00.00）		
中标折扣率	0.6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5-277064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如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实际发生的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则本项目服务期满截止，最终以采购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但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如合同期满 12 个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不足项目预算金额，视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评价、预算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和后续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项目服务期可顺延至实际发生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止，但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支付要求为准。采购人可以选择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二中队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结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测绘操作指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19]166号）的具体要求，经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项目编号：CB-BL-2021-1201-11）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 1.项目名称：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
- 2.测区地理位置：龙华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根据《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测绘操作指引》要求进行现状测绘，测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数字化现状测绘、地界（用地范围）和房角点坐标测量；
- 2.房屋建筑面积现状测绘；
- 3.建筑物现状结构和使用功能判断；
- 4.验测平面位置；
- 5.验测高程、高度；
- 6.合同未明示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房产测绘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 14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2009	国家标准
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标准
6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7	《深圳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 资源局	2000年10月
9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测绘操作指引》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 资源局	2019年4月 22日
10	《深圳市全面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 系工作方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 资源局	2020年7月 14日

测量技术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最新关于房屋测量技术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协议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提出、制定本项目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项目部，其中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具有深圳市房产测绘资格证。

3. 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和《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规范房产测绘成果提交工作的通知（暂行）》（深规土[2017]572号）的相关要求，测绘成果统一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以下简称测绘大队）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乙方需严格按深圳市测

绘大队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包括技术标准、数据标准、数据规范、成果规范等。参加深圳市测绘大队组织的本项目相关培训，有关测量测绘方面的事宜，由乙方负责与测绘大队协调解决。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测绘机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在实施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6. 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7. 乙方应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督查人员，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8.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与项目审核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10.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2.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对委托相关的工作要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及时告知相关方，履行告知与催告义务；按甲方要求起草提供与业务相关的说明、图表、进度表等文稿并盖章；按甲方要求承担与行业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在签订本合同后因为政府工作调整等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 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4. 乙方在从事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给他人或挪做他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若乙方违反第五条第9项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6. 乙方因以上等原因非正常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由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

7. 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经催告仍未按时保质完成，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淘汰出备选库，乙方无权收取测绘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履行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行考评管理办法。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测绘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第八条 测绘项目进度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1. 如合同签订12个月内，实际发生的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则本项目服务期满截止，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但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如合同期满12个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不足项目预算金额，视对乙方的履约服务评价、预算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and 后续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项目服务期可顺延至实际发生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止，但最终甲方实际支付要求为准。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 项目自申请测量之日起，出具测绘成果时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修改修正测量数据时限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4.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调整；

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九条 项目测绘费用

1. 收费标准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的复函》（粤价[2007]193号、粤价函[1998]548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3】3号）深国房【2005】256号标准收取费用。

根据2019年4月26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测绘操作指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19]166号）有关《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的要求，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如下：

序号	类别	收费标准 单价（元）	单位	协商折扣（50%） 单价（元）	备注
1	建筑面积现状测量	1.82	平方米	0.91	
2	地界坐标测量	1092	点	546	
3	建筑物房角点测量	1092	点	546	
4	数字化现状地形图 测绘	9795.05	幅	4897.53	不足一幅按一幅 计算
5	验测平面位置（退 红线）	3150.59	边	1575.30	
6	验测高程、高度	2849.06	栋	1424.53	
7	其他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2009]17 号）商定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36,000.00元(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正),合同价按照收费标准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折扣(50%)单价计算费用。

3. 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测量数量,按实际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 关于价款和付款的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以及其它付款依据,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由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准确、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测绘成果

本协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 1) 文字资料,包括测量报告、测绘报告(不少于5套)、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表等;
- 2) 图件资料,包括地形图图、地籍图、宗地图等;
- 3) 电子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图件资料的电子数据等;
- 4) 以上图件成图比例尺按照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法建筑处理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项目成果符合深圳市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法建筑处理相关政策要求,并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成果验收为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因政策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测绘成果未能报送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的,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组成,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评价表。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 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享受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 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 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 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 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4.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相关测绘成果,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可立即终止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 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 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3.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协议条款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合同期满 12 个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不足项目预算金额的，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甲乙双方需就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可予以续签。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廉政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人员情况表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经办单位项目
实施方(盖
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办公室执法二中队

经办单位负责
人: 

经办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13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
区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
园2栋909整层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石继香

电 话: 18300008614

传 真: 0755-2359510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7700001919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13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与测绘服务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测绘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测绘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就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 CB-BL-2021-1201-11) 组织了开标、评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议, 采购单位确认, 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936,000.00)		
中标折扣率	0.6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5-277064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如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 实际发生的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 则本项目服务期满截止, 最终以采购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 但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 如合同期满 12 个月, 实际发生的费用不足项目预算金额, 视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评价、预算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和后续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 项目服务期可顺延至实际发生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止, 但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支付要求为准。采购人可以选择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续签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 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3：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双龙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测绘师	项目负责人	13902960707
2	张廷玉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技术负责人	13823567802
3	石继香	硕士	测绘工程师	项目联络人	18300008614
4	郝埃俊	专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质量负责人员	13502860992
5	杨啸宇	硕士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现场负责人	18018735329
6	宋军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审定	13510174800
7	吴伟理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审核	13858319531
8	黄慜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组长	13505819522
9	张帅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组长	13510575438
10	韦程文	本科	测绘工程师	测量组长	13510575438
11	邬志刚	硕士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工程师	测量组长	18146696879
12	刘金涛	专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8588445427
13	马忠兵	本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3632919365
14	肖健	本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5779011088
15	彭峥	专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3647448084
16	胡磊	本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5779884478
17	严斌	本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5079791422
18	王成	本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8170846130
19	梁思宇	本科	地理信息科学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8588266829
20	练敏宣	本科	地理信息科学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3244714655
21	朱欣欣	本科	地理信息科学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	18814382797
22	高跃伟	专科	测绘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督查人员	18634341122

6 新安街道上合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高新深招通 第 2216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新安街道上合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编号：GXZX-20220508BAGK），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人民币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920,6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最终以采购方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涂工（0755-85262669）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姚付华（1382327583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工（0755-88918228）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测 绘 合 同

合同来源：_____ 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上合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_____ 宝安区新安街道 _____

甲 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 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9日

本合同共 9 页（不含封面）

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安街道上合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新安街道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包括土地、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测绘、查丈、测放点等工作。

第三条 测绘目标及要求

按要求提供合格的测绘技术报告与电子数据。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标准
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1995	行业标准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深圳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号	2002年
10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11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第五条 测绘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同上

第六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形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4	纸质	2022年12月31日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1	电子（光盘：word、pdf、jpg等）	2022年12月31日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 4 份。

3. 全部成果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甲方验收，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测绘费用

1. 取费标准参照以下 1 项依据:

(1)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 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3)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深国房【2005】256 号;

2. 参照以上标准, 结合本测绘预计工作量大小及难易程度, 具体项目取费定价及计量明细详见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地界点放桩	1090.00	54500.00	
2	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 (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1.80	198000.00	
3	房屋位置 (界线) 测量	1090.00	381500.00	
4	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1.80	54000.00	
5	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测点	60.00	6600.00	
6	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1090.00	109000.00	
7	土石方测绘	790.00	23700.00	
8	GPS 测量 (E 级)	3800.00	22800.00	
9	1:500 测图	7050.00	70500.00	
总价 (元)			920600.00	

3. 本测绘合同价款 (含税) 暂定价为 ¥ 920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待项目结束, 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 通知乙方准备相关结算所需的各项材料。材料齐全后, 由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工作量不超过暂定总价限额, 办理一次性结算, 价款打入乙方信息项下银行账户。

4. 关于价款和付款的特别约定:

(1)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以及其它付款依据,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齐资料后,按照政府付款流程提交付款申请,最终款项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数据为准、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财务流程实际安排为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但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2) 若遇非甲方原因相关经费未能及时到位等特殊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但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3日内将测绘成果资料交由甲方检查验收,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后做最终验收。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至少包含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人,专业技术人员16人,派驻人员必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及数据分析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点人员。开展测绘工作时需客观、公正、科学。

乙方应按照采购要求安排项目工作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团队成员具备测绘相关资格或是具备2年以上测绘工作经验。人员其他要求如下:

①乙方负责派遣符合外包业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从业人员,该些人员在派驻甲方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及职业道德要求,勤

履职尽责，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维护甲方的利益、权益和名誉。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受托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并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成果。

③乙方应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等相关手续，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处理。

出具的测绘报告需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标的物进行测绘，若乙方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须完成每宗测绘业务前的资料审核工作，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行业规定、暂行办法及细则等法令法规，进行项目测绘工作。

测绘报告标准：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书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保密要求：乙方在工作期间及完成后对采购人依行业法规承担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

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不实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乙方须承担依法赔偿责任。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测量仪器必须完好，能够满足测量精度要求，各项技术要求、检定条件和检定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全站型电子速测仪》 JJG100-94(国家技术监督局)及《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ZBA 76002-87）（国家测绘局）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1）乙方要根据合同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测绘服务，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区土地整备征拆指挥部、区土地整备中心、甲方等相关业务部门审核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不符合审核要求的成果文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依据整改不到位的程度，按 1000 元- 5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依据受损程度，每次扣除 5000-20000 元服务费用；

（3）乙方需根据采购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人员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 100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扣除服务费用；人员更换不到位影响工作开展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若乙方需要，则甲方还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调取其他测绘所必需的资料。
2.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及时对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测绘成果等进行审定。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内容、数量、要求，或对所提供的资料做较大修改时，应于修改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5. 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按合同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 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第十三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作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作业不规范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

方。

7. 乙方对委托相关的工作要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及时告知相关方，履行告知与催告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业务相关的说明、图表、进度报告等资料；按甲方要求承担与行业相关的其他工作。

8. 负责就测绘项目中甲方不明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9. 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10.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须支付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但不应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暂定合同价款的10%，计 ¥9206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若乙方不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以及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返工等）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 ‰，计 ¥9206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零陆元整）计算。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计 ¥ 1841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借用，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后续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 本项目因后期补测、前期资料评估确认，需乙方现场协调配合或外业测量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或跟踪服务，并及时提交补测成果；

3. 乙方在公开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承诺；

4.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 支持等；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由乙方项目完成后免费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6.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包含以下内容： A.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维护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甲方能及时联系到维护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B. 审查支持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书面专业技术意见。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条第一款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台风、雨灾、冰雹、政府法律、政策的颁布或改变，政府干预、政府封锁、战争、骚乱、罢工、爆炸等。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宝安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所有由本合同的标的物或信息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本合同的标的物或信息相关的纠纷或诉求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之解释。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测绘项目取消或长期(超过12个月/365天)暂停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8月19日

7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高产业园合同【2023】8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 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科技园

委托方：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 房产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科技园。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华侨城片区北部，西侧紧邻方大城，东侧临近侨香路产业聚集区，北侧邻近桃源村居住组团，南侧隔北环大道毗邻华侨城居住组团。广深高速位于本项目北侧、北环大道位于本项目南侧、龙珠五路位于本项目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4.35 万平方米。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房产测绘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测绘（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包括人防工程、车库及绿化工程等测绘）及政府要求必须完成的其他测绘工作。乙方自行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直至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甲方仅提供必要配合。

2.2 施工图测绘工作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完成后，进行面积指标测算，校核方案设计面积指标的准确性，出具测绘报告，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并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面积指标测算，校核初步设计面积指标的准确性，出具测绘报告，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并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面积指标测算，校核施工图设计面积指标的准确性，出具测绘报告，使最终报批图纸面积指标与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指标一致，并配合相关的报建审查工作。

2.3 预售测绘工作内容：依据相关规则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按测绘规范编制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的预售测绘相关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2.4 竣工测绘工作内容：现场实际测绘并对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约定的面积进行复核，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按测绘规范编制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的竣工测绘相关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配合甲方进行人防验收、规划验收等相关验收及产权登记。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条第（1）项中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规定执行。

4 服务依据

4.1 甲方应在施工图测绘前分别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材料形式及份数	备注
方案设计阶段	建筑平立剖、核增专篇	电子版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公共部位服务范围示意图(各类管井、空调机房等服务范围)	电子版 1份	不需分摊项目可不提供
初步设计阶段	屋顶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建筑平立剖、节点大样图、墙身大样	电子版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	屋顶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建筑平立剖、节点大样图、墙身大样	电子版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土地合同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方案审批意见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命名批复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房号编排示意图	电子版 1份	图纸有房号可不提供
	地下设备用房范围示意图	电子版 1份	核增专篇图纸有区分可不提供
	功能分区示意图	电子版 1份	学校、医院等整栋出具报告需要划分指标

4.2 甲方应在预售测绘前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在施工图测绘前已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可不予重复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材料形式及份数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3	土地合同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材料形式及份数	备注
4	命名批复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5	方案审批意见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未取得此文件可不提供
6	建筑专业施工图(屋顶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建筑平立剖)、盖设计院章的节点大样图、墙身大样	纸质版(复印件)及电子版 1份	
7	房号编排示意图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有房号可不提供
8	地下设备用房范围示意图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核增专篇图纸有区分可不提供
9	功能分区示意图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学校、医院等整栋出具报告需要划分指标
10	公共部位服务范围示意图(各类管井、空调机房等服务范围)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不需分摊项目可不提供

4.3 甲方应在竣工测绘前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5 技术标准

5.1 乙方应按以下规范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1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1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5.2 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深圳市有新的规范标准，需按照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6 服务工期

6.1 施工图测绘工期：自甲方按 4.1 条提供项目施工图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成果文件（不同设计阶段分别计算工期）。

6.2 预售测绘工期：自甲方按 4.2 条提供项目预售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成果文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6.3 竣工测绘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测绘之日起，乙方在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成果文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7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7.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含税总价，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845,283.02 元，税金为 ¥50,716.98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清单名称	暂定总建筑面积 (m²)	固定包干单价 (元/m²)	合计 (元)	备注
1	施工图测绘	320000	1.20	384,000.00	不限次数
2	预售测绘	320000	0.80	256,000.00	不限次数
3	竣工测绘	320000	0.80	256,000.00	不限次数
合计				896,000.00	

7.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计费。固定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报告出版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费、管理费、措施费、配合协调费、风险责任、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房产测绘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固定包干单价不会因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但若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应付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减扣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相关款项。

8 支付

8.1 支付

付款次序	付款金额 (计算方式)	付款条件
施工图测绘付款	施工图测绘签约合同价×20% (即 384,000.00×20%=76,80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按本条注(1)面积×1.20×80% —76,800.00	乙方完成最终的施工图测绘报告，甲方签署《成果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天。
预售测绘付款	按本条注(2)面积×0.80×80% +施工图测绘剩余价款[按本条注(1)面积×1.20×20%]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甲方签署《成果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天。
竣工测绘付款	按本条注(3)面积×0.80×100% +预售测绘剩余价款[按本条注(2)面积×0.80×20%]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甲方签署《成果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天。

注：

- (1) 施工图测绘：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测绘报告载明的面积为准。
- (2) 预售测绘：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 (3) 竣工测绘：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 (4) 《成果验收证明》详见附件一。

8.2 发票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并在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就确认的金额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重新开具的，应向甲方提供其他必要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抵扣税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等相关费用。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如发生丢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抵扣税款。

9 成果资料及质量标准

9.1 施工图测绘成果质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	按本合同第 6.1 条执行	6 份	
2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算）》	按本合同第 6.1 条执行	6 份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施工图测算）》	按本合同第 6.1 条执行	6 份	
4	电子数据	按本合同第 6.1 条执行	1 份	

注：成果质量清单未尽内容，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补充提供，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2 预售测绘成果质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6 份	
2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6 份	
3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6 份	
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6 份	
5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按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实际数量	
6	电子数据	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1 份	

注：成果质量清单未尽内容，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补充提供，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3 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2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3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5	竣工测绘审核意见书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6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7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按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实际数量	
8	电子数据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1 份	

注：成果质量清单未尽内容，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补充提供，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车库及绿化工程等测绘成果按本合同执行期间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

9.4 成果资料要求

- (1) 本合同第 9 条所约定的相关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变动。
-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以上成果清单有新的要求或规定，乙方应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提供成果资料，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以上资料及文件份数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份数，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质量标准

- (1) 施工图测绘：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预售测绘：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 (3) 竣工测绘：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甲方所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或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2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交的方案文本、图纸文件、数据软件或专利技术等技术资料的隐密性。

10.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10.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1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1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或将之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等）未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乙方在进行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人员和设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本项目测绘工作的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3）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对于甲方验收不通过或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测绘成果文件，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提供或配合采取其他补正措施。

(4) 向乙方提交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时，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6)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承担的其他义务。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测绘标准和规范，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测绘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2) 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单位对于测绘方面的技术咨询，乙方应及时回复相关处理方法，如规范规则存在模糊解读的，乙方应与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后再行回复。

(3) 乙方应确保已取得并保持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和其他行政许可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书及执照（包括专业执照），甲方不必为乙方取得上述资质证书、许可和证明文件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不具备必要的资质或许可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测绘成果要求，向甲方准时交付质量合格的文件、资料等，并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重新提供或配合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乙方应配备胜任本项目测绘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派遣张帅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0575438。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依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另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甲方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情形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4.2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付款金额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5 乙方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情形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测绘成果文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4)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文件或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的，每超过一日，应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未付乙方的价款中扣减与该违约金等额的款项。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5)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与第三人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6)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测绘成果文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解除

16.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上述情形需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履行遗留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16.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7 反商业贿赂

17.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7.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7.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 17.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属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都将受到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7.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 17.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7.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17.2、17.3、17.4 条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8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 通知与送达

19.1 甲方送达地址：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 T2 栋 810 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收件人姓名：曹锋
手机号码：13428748781
电子邮箱：caof@szgaofa.com.cn

19.2 乙方送达地址：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 18 号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政编码：518108

收件人姓名：赵辉

手机号码：13603097580

电子邮箱：43012524@qq.com

19.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文件、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特快专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24】小时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发送的，发送后【1】小时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 其它

20.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生效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3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20.4 不可抗力：

(1)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的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5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采用的国家、行业或地方规范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合同固定包干单价已充分考虑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固定包干单价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0.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产业园合同【2023】8号】《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440300319433166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
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2
号楼 81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柳玉滨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95835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 755924617910301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周振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4403001922031789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35977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70000191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8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竣工测绘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3-128

合同名称：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委托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新湖路2146号佳华名苑五楼

第 1 页 共 11 页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竣工测绘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
2. 项目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 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以甲方提供的佳华沙湖广场项目的施工图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竣工测绘服务。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建筑高度测量、建筑（构筑）物面积测绘、建筑占地面积测绘、绿地面积测量、道路和停车场测量、车位测算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等。

四、工期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备注
----	------	------	----	----

第 1 页 共 11 页

1	竣工测绘	建筑面积计算, 竣工图测量、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45 天	工期起算时间为甲方通进场之日起
---	------	---------------------------	------	-----------------

1. 若甲方要求调整工期, 乙方应尽力予以配合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 非乙方原因, 如遇重大变更、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等,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 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并相应调整阶段成果的提交日期。

五、成果要求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竣工测绘报告	A4	4 套	
2	电子数据	光盘	1 套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要经甲方审核通过, 且须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审核。

六、合同价格

1. 取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适当下浮。

2. 合同价格清单

编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竣工测绘	GP 测量 (E 级)	点	3.00	4,027.69	12,083.07	
2		1/500 测图 (II 类)	幅	2.00	9,795.05	19,590.10	
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6.00	3,150.59	18,903.54	
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1.00	2,849.06	31,339.66	
5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类)	m ²	621955.01	1.82	1,131,958.12	
6		人防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I 类)	m ²	30909.00	1.82	56,254.38	

7	人防范围测点（II类）	点	30.00	1,092.78	32,783.40	
8	绿化规划建筑面积测量（I类）	m ²	24515.00	1.82	44,617.30	
9	绿化范围坐标测量	点	30.00	1,092.78	32,783.40	
10	停车位范围测点	点	30.00	1,092.78	32,783.40	
11	含税合计（6%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3,096.37	
12	最终优惠含税合计（6%增值税专用发票）				850,000.00	

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干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850000.00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801886.79元，税金为：¥48113.21元）。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打印费、各种管理费、成果资料移交、税费、保险、利润、风险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除税金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所载明的不含税金额为不变金额，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未付款（即未开票款）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

(3)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竣工测绘的所有费用，且固定总价不随实际测量面积的变化调整。

七、支付方式及要求

1.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提交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定格式的竣工测绘报告并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审核备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结算付款的必要依据。

2. 支付要求

(1) 乙方在申请测绘服务费时均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测绘成果（复印件）、成果经甲方认可证明文件等付款资料（需加盖公章），待甲方审核通过，且乙方按甲方要

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发票，甲方可延期付款，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测绘服务费时，甲方应同期扣除因乙方原因产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应扣款项。

(3) 如支付测绘服务费时需扣除违约金、甲方代缴费等，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扣款前金额。

(4)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税务机关认定不能抵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 20%的违约金。

(5) 发票的送达方式：乙方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相关对接人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须将发票送至甲方对接人手中，并当面做好签收工作。若发票不慎遗失，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

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设置收付款的专用账户，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乙方收付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1919

5. 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可变更；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乙方须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变更，并作为付款申请的附件；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直接在付款申请表中填写已变更的收款信息的，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需明确乙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甲乙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各专业图纸的电子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图纸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2) 甲方须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确认、回复、提出修改及与乙方沟通等工作。

(3) 甲方须协调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如设计图纸的修改、盖章等。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测绘费用。

(5) 甲方现场代表：谢孝辉，电话：13828797410。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测绘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同时乙方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测绘成果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或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3) 乙方确保其指派进行测量的人员具备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如确需甲方配合的，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4) 乙方应出示加盖公章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单位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登记证明、测绘资格证明、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等给甲方检验。

(5)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雇员的工伤、社保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 在本合同项目现场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之前，乙方对本项目竣工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 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11) 乙方协调甲方办理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

(12) 乙方现场代表：张帅，电话：13510575438。

十、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上述相关资料、信息。除为了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不得将甲方上述相关资料信息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一、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须经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作为成果验收依据。乙方提供测绘报告成果必须能满足市、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测绘成果。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修改测绘成果报告，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十二、售后服务

1. 服务总目标：提供优质满意服务。

2. 服务承诺

(1) 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定时汇报工作。及时加强与甲方相关单位的联系，了解情况，认真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保持足够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

(3) 及时解决相关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4) 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保证随叫随到。

十三、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该部分成果的对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提供项目验收配合等）。

(2) 非乙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含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且承担该部分成果的对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提供项目验收配合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工程进度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累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除有权计收逾期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向政府部门申报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支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另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乙方经两次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等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不得转让给分公司),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与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2.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若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是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但依照其性质不应终止的条款,效力不终止,如有关知识产权条款、商业秘密条款、质量责任条款等。

4. 任何涉及甲方责任和义务的书面文件，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为准，否则，该文件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2146 号佳华名苑 1 栋 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注：若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178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电话：0755-235956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1919

附件 1：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加强双方廉洁合作，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以及合作关系的健康、持续，根据国家 and 公司有关经济合同签署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公司廉政建设的各项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商业合作中对廉洁合作、职业道德相关规定、原则和要求，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严禁甲方工作人员本人或其亲属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 严禁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 (4)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禁止甲方工作人员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采购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 (1) 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了解甲方有关职业道德相关规定、原则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有价物品；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提供方便。
 -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违法行为的请求。
 - (4) 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协议。

- (6)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存在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中标总价 5~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且 5 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 5)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7) 举报联系方式
- (1) 审计监察部部门经理：13684902021；
- (2) 总经理助理：15879199588；
- (3) 举报投诉邮箱：JHDC-JBTS@sz.ihdc.com；
- (4) 举报投诉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新湖路 2146 号佳华名苑五楼。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8) 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栏。

甲方（盖章）：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松涛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工程测绘（测量）或不动产测绘业绩）	项目负责人：张帅 1、工程名称：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 合同价：168.32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6. 27 2、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合同价：89.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4. 27

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物测绘

1.1 合同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物测绘（2210A1011150）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物测绘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长不低于 24 个月（服务结束日期不早于拆除后开展的测绘）。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物流园内，西侧为梅观快速路，东临华南路，北靠民康路。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1,683,29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吴工、王工； 联系方式：0755-83078608、0755-8357136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 (甲方) : SGJS 2022-50

合同编号 (乙方) : Szk 2022-186C

深国际华南物流园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甲方（测绘委托方）：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实施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深圳国际华南物流园测绘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对华南物流园一期内的面状的建构筑物 and 附属物的投影面积按面积、测点数量、权属进行测绘，并拍照，例如：雨蓬、滴水、檐廊等、水泥地、花坛等进行 BIM 相关数据测绘。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华南物流园内，西侧为梅观快速路，东临华南路，北靠民康路。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测绘事项及对应工作量等）

1.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建筑物面积测绘；
2.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面状构筑物面积测绘；
3.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分户分租测绘；
4.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建筑物测点；
5.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构筑物测点；
6.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土地界限测量；
7.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点、线状构筑物测绘；
8. 无人机数据采集园区数据（建筑物拆除前现状测绘，含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为 5cm）；
9. 无人机数据采集园区数据（现状建筑物拆除后场地测绘，含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为 5cm），测绘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1-2017	国标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 1-2000	国标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市标
7	《无人机航摄技术要求》	CH/T 3002-2010	行业
8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CH/T9015-2012	行业
9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CJJ/T157-2010	行业

上述未提及但实际在使用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执行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适用。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不用，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以上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绘工作（包括现场测绘、出具测绘报告等）及后续结算等环节全部完成时止。整体服务时长不低于 24 个月（服务结束日期不早于完成拆除后开展的测绘，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及提交上报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时间至甲方审批结束为止）。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按要求	十份
2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	A4	十份
3	土方报告（如有则需提供）	按要求	十份
4	电子数据（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	光盘	十套

上述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复核。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指导取费标准：测绘取费：基本统一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该文件未有规定参考测绘常用取费标准计取；（1）建筑物、面状构筑物测绘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3项规划面积测量 I类 1.82元/平方米计取；（2）点、线状构筑物测绘参照《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548号）最低收费标准按每件80元计取；（3）建筑物位置测量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1项规划定桩测量 1093元/点计取（每栋建筑物提供二点坐标，按一个点计费）；（4）构（附）属物位置测量、地类界测点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按60元/点计取；（5）红线及地界放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1项规划定桩测量 1093元/点计取（实际工作量以委托方要求及测绘监理审核确认为准）；（6）1:1000地形图测绘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一）1项 I类 18345.91元/幅计取；（7）土方计算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5项零星测量人工日标准计费，外业：496.51元/工日，内业：302.32元/工日（每件土方工作量参照外业3个人工日、内业1个人工日计算），土方单次1791.85元/份；（8）地下管线探测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三）项管线探测 I类 6769.76元/千米计取。同时合同单价按投标报价划定。

2. 预估工作量清单

工作内容及要求		计量单位	预计工作量
（一）面积测绘	建筑物面积测绘	m ²	375000
	面状构筑物面积测绘	m ²	200000
	分户分租测绘	m ²	290000
（二）定位测量	建筑物测点	点	100
	构筑物测点	点	800
	土地界限测量	点	50
（三）点、线状构筑物测绘		件	400
（四）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各两次)		Km ²	0.53
		Km ²	0.53
		Km ²	0.53

以上工作量为估算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如增加新内容（不在合同清单内），取费标准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测绘费暂定为（小写）1683290.00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支付上限金额为（小写）1683290.00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测绘服务总价结算：本项目测绘服务费用按各个测绘类别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总价进行结算，其中不在招标清单的内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取，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即：小写 1683290.00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为封顶价；如结算价超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则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作为首期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 1-8 款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审核确定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 9 款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审核确定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的剩余款项。

2. 乙方需遵照甲方内部财务审批流程申请付款，每次申请款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双方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测绘服务费。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工作，并同意以结算结论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延误或者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单方面结算。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协助为乙方办理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乙方需将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一周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应保障完成测绘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材料等条件，保证不影响测绘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在整个测绘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并为乙方派驻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如因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已超过招标文件预计工作量两倍以上，从而导致双方合同关系显失公平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解约，经确认继续履行确实显失公平且乙方已无继续履行意愿的，合同由双方书面确认予以解除；乙方未经申请单方面拒绝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且经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测绘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或不合格或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各个阶段进行履约评价考核，考核过程中甲方可采用通报、履约验收评价等形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服务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需求和要求加班及节假日完成外业测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到指定场所以及向指定人员解释技术成果等。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服务或出具的测绘报告出现错误，甲方有权按每次20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在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经甲方两次口头要求改正后仍拒不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乙方接通报后应限期改正。乙方被通报五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

权通过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登报、发函等任一形式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九条 在测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免费提供本项目相关咨询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末尾所列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及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发生地址变更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周振鸿

周振鸿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沈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曾季生

联系人: 沈洁

联系人: 曾季生

电 话: 0755-26874735

电 话: 13923748695

电子邮箱: shenjiej@szisz.com

电子邮箱: 1052690134@qq.co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承担了我单位深国际华南物流园测绘服务项目，合同额 1683290.00 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园测绘服务
项目类型	拆迁测绘
工作内容	1.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建筑物、面状构筑物面积测绘； 2.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分户分租测绘； 3.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构筑物测点； 4.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土地界限测量； 5. 华南物流园范围内点、线状构筑物测绘； 6. 无人机数据采集园区数据（建筑物拆除前现状测绘，含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为 5cm）； 7. 无人机数据采集园区数据（现状建筑物拆除后场地测绘，含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为 5cm），测绘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负责人	张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廷玉
主要参与人员	田超、王双龙、吴伟理、宋军、郝埃俊、杨啸宇、韦程文、石继香、马忠兵、高跃伟、肖健、罗梓丰、李小伟、余春槐、练敏宜、肖健、严斌、负银娟、王成、林森根、吕程、梁思宇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优秀

特此证明！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2.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高产业园合同【2023】8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 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科技园

委托方：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 房产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科技园。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华侨城片区北部，西侧紧邻方大城，东侧临近侨香路产业聚集区，北侧邻近桃源村居住组团，南侧隔北环大道毗邻华侨城居住组团。广深高速位于本项目北侧、北环大道位于本项目南侧、龙珠五路位于本项目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4.35 万平方米。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房产测绘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测绘（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包括人防工程、车库及绿化工程等测绘）及政府要求必须完成的其他测绘工作。乙方自行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直至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甲方仅提供必要配合。

2.2 施工图测绘工作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完成后，进行面积指标测算，校核方案设计面积指标的准确性，出具测绘报告，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并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面积指标测算，校核初步设计面积指标的准确性，出具测绘报告，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并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面积指标测算，校核施工图设计面积指标的准确性，出具测绘报告，使最终报批图纸面积指标与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指标一致，并配合相关的报建审查工作。

2.3 预售测绘工作内容：依据相关规则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按测绘规范编制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的预售测绘相关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2.4 竣工测绘工作内容：现场实际测绘并对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约定的面积进行复核，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按测绘规范编制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的竣工测绘相关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配合甲方进行人防验收、规划验收等相关验收及产权登记。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条第（1）项中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规定执行。

4 服务依据

4.1 甲方应在施工图测绘前分别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材料形式及份数	备注
方案设计阶段	建筑平立剖、核增专篇	电子版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公共部位服务范围示意图(各类管井、空调机房等服务范围)	电子版 1份	不需分摊项目可不提供
初步设计阶段	屋顶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建筑平立剖、节点大样图、墙身大样	电子版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	屋顶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建筑平立剖、节点大样图、墙身大样	电子版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土地合同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方案审批意见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命名批复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房号编排示意图	电子版 1份	图纸有房号可不提供
	地下设备用房范围示意图	电子版 1份	核增专篇图纸有区分可不提供
	功能分区示意图	电子版 1份	学校、医院等整栋出具报告需要划分指标

4.2 甲方应在预售测绘前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在施工图测绘前已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可不予重复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材料形式及份数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3	土地合同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材料形式及份数	备注
4	命名批复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5	方案审批意见书	扫描件或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未取得此文件可不提供
6	建筑专业施工图(屋顶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建筑平立剖)、盖设计院章的节点大样图、墙身大样	纸质版(复印件)及电子版 1份	
7	房号编排示意图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有房号可不提供
8	地下设备用房范围示意图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核增专篇图纸有区分可不提供
9	功能分区示意图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学校、医院等整栋出具报告需要划分指标
10	公共部位服务范围示意图(各类管井、空调机房等服务范围)	甲方盖章纸质版(复印件) 1份	不需分摊项目可不提供

4.3 甲方应在竣工测绘前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5 技术标准

5.1 乙方应按以下规范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1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1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1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5.2 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深圳市有新的规范标准，需按照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6 服务工期

6.1 施工图测绘工期：自甲方按 4.1 条提供项目施工图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成果文件（不同设计阶段分别计算工期）。

6.2 预售测绘工期：自甲方按 4.2 条提供项目预售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成果文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6.3 竣工测绘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测绘之日起，乙方在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绘成果文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7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7.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含税总价，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845,283.02 元，税金为 ¥50,716.98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清单名称	暂定总建筑面积 (m²)	固定包干单价 (元/m²)	合计 (元)	备注
1	施工图测绘	320000	1.20	384,000.00	不限次数
2	预售测绘	320000	0.80	256,000.00	不限次数
3	竣工测绘	320000	0.80	256,000.00	不限次数
合计				896,000.00	

7.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计费。固定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报告出版费、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费、管理费、措施费、配合协调费、风险责任、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房产测绘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固定包干单价不会因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但若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应付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减扣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等相关款项。

8 支付

8.1 支付

付款次序	付款金额 (计算方式)	付款条件
施工图测绘付款	施工图测绘签约合同价×20% (即 384,000.00×20%=76,80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按本条注(1)面积×1.20×80% —76,800.00	乙方完成最终的施工图测绘报告，甲方签署《成果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天。
预售测绘付款	按本条注(2)面积×0.80×80% +施工图测绘剩余价款[按本条注(1)面积×1.20×20%]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甲方签署《成果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天。
竣工测绘付款	按本条注(3)面积×0.80×100% +预售测绘剩余价款[按本条注(2)面积×0.80×20%]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甲方签署《成果验收证明》后 30 个日历天。

注：

- (1) 施工图测绘：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测绘报告载明的面积为准。
- (2) 预售测绘：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 (3) 竣工测绘：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为准。
- (4) 《成果验收证明》详见附件一。

8.2 发票

(1)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并在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就确认的金额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重新开具的，应向甲方提供其他必要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抵扣税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等相关费用。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如发生丢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抵扣税款。

9 成果资料及质量标准

9.1 施工图测绘成果质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	按本合同第6.1条执行	6份	
2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算）》	按本合同第6.1条执行	6份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施工图测算）》	按本合同第6.1条执行	6份	
4	电子数据	按本合同第6.1条执行	1份	

注：成果质量清单未尽内容，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补充提供，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2 预售测绘成果质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6.2条执行	6份	
2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6.2条执行	6份	
3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6.2条执行	6份	
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按本合同第6.2条执行	6份	
5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按本合同第6.2条执行	按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实际数量	
6	电子数据	按本合同第6.2条执行	1份	

注：成果质量清单未尽内容，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补充提供，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3 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2	《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3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5	竣工测绘审核意见书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6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6 份	
7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按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实际数量	
8	电子数据	按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1 份	

注：成果质量清单未尽内容，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补充提供，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车库及绿化工程等测绘成果按本合同执行期间政府主管部门或政策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

9.4 成果资料要求

- (1) 本合同第 9 条所约定的相关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变动。
-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于以上成果清单有新的要求或规定，乙方应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提供成果资料，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以上资料及文件份数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份数，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质量标准

- (1) 施工图测绘：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预售测绘：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 (3) 竣工测绘：乙方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甲方所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或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2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交的方案文本、图纸文件、数据软件或专利技术等技术资料的隐密性。

10.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10.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1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11.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或将之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包括文件资料或电子数据等）未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乙方在进行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人员和设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本项目测绘工作的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及/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3）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对于甲方验收不通过或者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测绘成果文件，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提供或配合采取其他补正措施。

(4) 向乙方提交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时，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6)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承担的其他义务。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测绘标准和规范，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测绘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

(2) 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单位对于测绘方面的技术咨询，乙方应及时回复相关处理方法，如规范规则存在模糊解读的，乙方应与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后再行回复。

(3) 乙方应确保已取得并保持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和其他行政许可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书及执照（包括专业执照），甲方不必为乙方取得上述资质证书、许可和证明文件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不具备必要的资质或许可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测绘成果要求，向甲方准时交付质量合格的文件、资料等，并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重新提供或配合采取其他补正措施。

(5) 乙方应配备胜任本项目测绘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派遣张帅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0575438。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依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另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甲方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情形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4.2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付款金额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5 乙方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情形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测绘成果文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4)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

(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文件或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书或其他审核通过批复文件的，每超过一日，应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未付乙方的价款中扣减与该违约金等额的款项。乙方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含税签约合同价（即人民币 896,000.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5)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与第三人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6)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测绘成果文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解除

16.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上述情形需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履行遗留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16.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7 反商业贿赂

17.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7.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7.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 17.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属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都将受到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7.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 17.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7.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17.2、17.3、17.4 条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8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 通知与送达

19.1 甲方送达地址：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城 T2 栋 810 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收件人姓名：曹锋
手机号码：13428748781
电子邮箱：caof@szgaofa.com.cn

19.2 乙方送达地址：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 18 号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政编码：518108

收件人姓名：赵辉

手机号码：13603097580

电子邮箱：43012524@qq.com

19.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文件、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特快专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24】小时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发送的，发送后【1】小时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 其它

20.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生效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3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20.4 不可抗力：

(1)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的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5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采用的国家、行业或地方规范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合同固定包干单价已充分考虑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固定包干单价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20.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高产业园合同【2023】8号】《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玉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319433166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
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2
号楼 81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柳玉滨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95835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 755924617910301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周振鸿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922031789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35977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7000019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2.2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履约评价

兹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 项目由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图测绘(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包括人防工程、车库及绿化工程等测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作业，并认真、积极地听取甲方及专家的意见，使用新技术，努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现项目已完成施工图测绘、预售测绘，履约情况良好。

项目负责人：张帅，技术负责人：张廷玉，主要参与人员：郝埃俊、周俊召、周志峰、田超、宋军、吴伟理、高伟、梁秋花、黄懿、杨啸宇、石继香、陆冲、肖祥辉、肖祥初、严斌、王成、熊雄、李欣、贝学志。

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帅	项目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9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担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田超	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0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在龙华街道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测量项目担任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张廷玉	质量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3年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房产测绘服务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
审定	杨啸宇	审定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审核
审核	吴伟理	审核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0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审定
院级质量检查员	郝埃俊	院级质量检查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航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院级质量检查员
组级质量检查员	宋军	组级质量检查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1992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至今为止已在我公司缴纳10年社保，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院级组级质量检查员
队级质量检查员	黄懋	队级质量检查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06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组级质量检查员
测量组长	石继香	测量组长	测绘高级工程师	2014年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组长
测量组长	马忠兵	测量组长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4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组长
测量组长	邬志刚	测量组长	测绘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组长
测量组长	贞银娟	测量组长	测绘工程师	2018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组长
测量技术员	梁思宇	测量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技术员

测量技术员	练敏宜	测量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8年毕业于钦州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技术员
测量技术员	韦程文	测量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0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工程测量技术专业，在坝光片区场平工程第三方监测担任监测组长，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技术员
测量技术员	高跃伟	测量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技术员
测量技术员	肖健	测量技术员	测绘工程师	2017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技术员
测量技术员	李小伟	测量技术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2017年毕业于许昌学院 测绘工程专业，在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物流园土地及建构筑物测绘项目担任队级测量技术员

(1) 张帅

姓名	张帅	工作年限	15	拟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中南大学 测绘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张帅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佑吉</p> <p>证书编号：105331200905100716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执业资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p> <p>注册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张帅</p> <p>证书编号：194401490(00)</p> <p>证书流水号：74200 有效期至：2025-07-11</p>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耀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悠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张帅
身份证号: 3703051985122140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102598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2) 田超

姓名	田超	工作年限	14	拟担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校（院）长： 吕灵昌 证书编号：13624120100500010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23331957 No. 姓名： 田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371581198606166416 ID card No. 评委会 泰山科技学院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3年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Issued Date</p>				
注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田超 证书编号： 224402421(00) 证书流水号： 74199 有效期至： 2025-09-27</p>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返回: (0) 通知公告: (0)

待办事项 站内消息 正在办理 已办结 注册测绘师信息 查看信息

注册测绘师列表

序号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俊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怒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田超 社保电码号: 626917796 身份证号码: 3715811986061664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7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2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3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4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5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6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7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8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合计			14080.0	7304.0			5067.48	1873.12			45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915cd1217183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张廷玉

姓名	张廷玉	工作年限	21	拟担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南方冶金学院 测绘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序号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悠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廷玉 社保电脑号: 604174708 身份证号码: 142231981031161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7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511.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511.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95.0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95.0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95.0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2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3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4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5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6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7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8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合计			16500.0	8580.0			5808.0	2145.0			536.25		2397.25	610.6		16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1216a48c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杨啸宇

姓名	杨啸宇	工作年限	12	拟担任职务	审定
毕业学校	武汉大学 土地资源管理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	 <p>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p> <p>研究生 杨啸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土地资源管理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武汉大学 校 长：红李印晓</p> <p>证书编号：104861201202000456 二〇一二年六 月三十 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执业资格 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杨啸宇 证书编号：204401853(00)</p> <p>证书流水号：81529 有效期至：2026-07-17</p>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俊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怒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啸宇

身份证号：420528198804280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8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啸宇

社保电脑号：640343875

身份证号码：42052819880428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00	23.0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00	23.0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2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3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4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5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6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7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8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合计			9200.0	4784.0			4656.62	1714.5			396.9						10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726e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7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吴伟理

姓名	吴伟理	工作年限	32	拟担任职务	审核
毕业学校	武汉大学 信息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伟理 社保电话号: 638274839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7211180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7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2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3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4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5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6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7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8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合计			13200.0	6864.0			4792.48	1763.12		429.0							14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12168012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郝埃俊

姓名	郝埃俊	工作年限	37	拟担任职务	院级质量检查员
毕业学校	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 航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7) 宋军

姓名	宋军	工作年限	32	拟担任职务	组级质量检查员
毕业学校	武汉钢铁学院 采矿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序号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师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怒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宋军 社保电脑号: 601427046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70050987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7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511.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511.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95.0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95.0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95.0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2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3	204710	8250.0	1237.5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4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5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6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7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2024	08	204710	8250.0	1320.0	660.0	1	8250	412.5	165.0	1	8250	41.25	8250	11.55	8250	66.0	16.5
合计			16500.0	8580.0			5808.0	2145.0			536.25			239.25	610.6		16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6f99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黄愨

姓名	黄愨	工作年限	18	拟担任职务	队级质量检查员
毕业学校	山东科技大学 测绘工程		职称/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序号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俊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322(00)	16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8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愨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愨 社保电脑号: 619109679 身份证号码: 36072519840117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47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700	38.5	7700	10.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7700	38.5	7700	10.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462.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7700	61.6	15.4
2024	02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7700	61.6	15.4
2024	03	204710	7700.0	1155.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7700	61.6	15.4
2024	04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10.78	7700	61.6	15.4
2024	05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6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7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0.8	7700	61.6	15.4
2024	08	204710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20.8	7700	61.6	15.4
合计			15400.0	8008.0	8008.0		5430.48	2005.12		500.5		225.3	573.4		158.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6e1e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石继香

姓名	石继香	工作年限	10	拟担任职务	测量组长
毕业学校	东华理工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证书	 <p>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石继香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摄影测量与遥感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徐汉进</p> <p>证书编号： 10405120140200005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 20223331955 No.</p> <p>姓 名： 石继香 Full Name</p> <p>性 别： 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 411421198601067284 ID card No.</p> <p>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Issued Date</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继香

社保电脑号：638781531

身份证号码：4114211986010672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00	23.0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00	23.0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00	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2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3	204710	4600.0	690.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4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5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6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7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2024	08	204710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6.44	4600	36.8	9.2
合计			9200.0	4784.0			4656.62	1714.5			39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6ab68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7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马忠兵

姓名	马忠兵	工作年限	10	拟担任职务	测量组长
毕业学校	湖南科技学院、工程管理		职称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注册证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待办事项
站内消息
正在办理
已办结
注册测绘师信息
查看信息

序号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超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建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怒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1) 邬志刚

姓名	邬志刚	工作年限	7	拟担任职务	测量组长
毕业学校	江西理工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职称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工程师	
毕业证书	 <p>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邬志刚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我校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杨斌</p> <p>证书编号:104071201702000155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p>				
职称证	 <p>广东省职称证书</p> <p>姓名:邬志刚 身份证号:362525199009223315</p> <p>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p> <p>证书编号:2003423000988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7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刚

社保电脑号：646983082

身份证号码：362525199009223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7778	482.24	155.56	1	5280	26.4	528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7778	482.24	155.56	1	5280	26.4	528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28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28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280	7.3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2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3	204710	5280.0	739.2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4	204710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5	204710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6	204710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7	204710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2024	08	204710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7.39	5280	42.24	10.56
合计			9873.6	5491.2	422.4		4656.62	1714.5			40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6975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7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负银娟

姓名	负银娟	工作年限	7	拟担任职务	测量组长
毕业学校	西北师范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负银娟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西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李刘印仲</p> <p>证书编号：107361201802001694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十二 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	 <p>广东省职称证书</p> <p>姓名：负银娟 身份证号：610426199111143523</p> <p>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203003074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负银娟

社保电脑号：650090742

身份证号码：610426199111143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25	20.13	4025	5.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25	20.13	4025	5.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25	5.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25	5.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25	5.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2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3	204710	4025.0	603.75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4	204710	4025.0	644.0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5	204710	4025.0	644.0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6	204710	4025.0	644.0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7	204710	4025.0	644.0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2024	08	204710	4025.0	644.0	32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25	5.64	4025	32.2	8.05
合计			8050.0	4186.0	4186.0		4656.62	1714.5			391.16		176.76		340.2		9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731d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7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梁思宇

姓名	梁思宇	工作年限	7	拟担任职务	测量技术员
毕业学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地理信息科学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梁思宇 性别 女， 1994 年 05 月 22 日生，于 2013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田张印洪</p> <p>证书编号：118021201705112683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20223331971 No.</p> <p>姓 名：梁思宇 Full Name</p> <p>性 别：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44090219940522362X ID card No.</p> <p>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2022年11月27日 Issued Date 评审委员会</p>				

(14) 练敏宜

姓名	练敏宜	工作年限	6	拟担任职务	测量技术员
毕业学校	钦州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h1>毕业证书</h1> <p>学生 练敏宜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钦州学院 校（院）长：韩峻峰</p> <p>证书编号：11607120180500260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九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职称证	 <p>姓名：练敏宜 Full Name</p> <p>性别：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450481199407023648 ID card No.</p> <p>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号：20233332255 No.</p> <p>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p> <p>发证时间：2023年12月8日 Issued Date</p> <p>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p>				

(15) 韦程文

姓名	韦程文	工作年限	16	拟担任职务	测量技术员
毕业学校	武汉大学、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程文

社保电脑号：609446754

身份证号：452731198703050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96.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2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3	204710	6600.0	990.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4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5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6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7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2024	08	204710	6600.0	1056.0	528.0	1	6600	330.0	132.0	1	6600	33.0	6600	9.24	6600	52.8	13.2
合计			13200.0	6864.0				4792.48	1763.12			429.0			191.4	303.0	14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6f43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7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高跃伟

姓名	高跃伟	工作年限	16	拟担任职务	测量技术员
毕业学校	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p> <p>学生 高跃伟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高中起点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p> <p>证书编号：106987201806006109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	 <p>广东省职称证书</p> <p>姓名：高跃伟 身份证号：142223199108136153</p> <p>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2030030751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跃伟

社保电脑号：623097137

身份证号码：1422231991081361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7778	482.24	155.56	1	3680	18.4	3680	5.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7778	482.24	155.56	1	3680	18.4	3680	5.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680	5.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680	5.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680	5.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5.15	3680	29.44	7.36
2024	02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5.15	3680	29.44	7.36
2024	03	204710	3680.0	515.2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5.15	3680	29.44	7.36
2024	04	204710	3680.0	552.0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10.3	3680	29.44	7.36
2024	05	204710	3680.0	552.0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10.3	3680	29.44	7.36
2024	06	204710	3680.0	552.0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10.3	3680	29.44	7.36
2024	07	204710	3680.0	552.0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14.72	3680	29.44	7.36
2024	08	204710	3680.0	552.0	2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80	14.72	3680	29.44	7.36
合计			6881.6	3827.2			4656.62	1714.5			387.7		106.69		18.12		9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7052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6日

(17) 肖健

姓名	肖健	工作年限	7	拟担任职务	测量技术员
毕业学校	江西理工大学、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肖健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斌</p> <p>证书编号：104071201705001231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系统</small></p>				
职称证	 <p>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33332258 No.</p> <p>姓 名：..... 肖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362421199411260017 ID card No.</p> <p>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中级专业技... 3月8日 Issued Date 评审委员会</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健

社保电脑号：650090618

身份证号码：36242119941126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2990.0	418.6	239.2	1	7778	482.24	155.56	1	2990	14.95	2990	4.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2990.0	418.6	239.2	1	7778	482.24	155.56	1	2990	14.95	2990	4.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2990.0	418.6	23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90	4.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2990.0	418.6	23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90	4.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2990.0	418.6	239.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90	4.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2	2047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3	2047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4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5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6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7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2024	08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90	4.19	2990	23.92	5.98
合计			6214.91	3450.72			4656.62	1714.5			380.8		86.73	275.96		83.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8881c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47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6日

(18) 李小伟

姓名	李小伟	工作年限	7	拟担任职务	测量技术员
毕业学校	许昌学院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助理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 李小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七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许昌学院 校（院）长：赵继红</p> <p>证书编号：104801201705000022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 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p>				
职称证	 <h2>广东省职称证书</h2> <p>姓 名：李小伟 身份证号：412827199307026057</p> <p>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3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203006074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sc</p>				

执业资格
证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待审核: 0; 通知公告: 0;

待办事项
站内消息
正在办理
已办结
注册测绘师信息
查看信息

序号	姓名	性...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
1	宋军	男	4210231970050987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14402124(00)	214402124(00)	2021-10-02	2024-10-02	有效
2	郝埃俊	男	610113196608030055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54400322(00)	154400322(00)	2021-10-02	2024-09-02	有效
3	王双龙	男	42010719630921053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337(00)	224402337(00)	2022-05-23	2025-05-23	有效
4	张廷玉	男	1422231981031161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7(00)	164400557(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5	吴伟理	男	36012419721118003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64400558(00)	164400558(00)	2022-05-23	2025-05-12	有效
6	田磊	男	371581198606166416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24402421(00)	224402421(00)	2022-09-27	2025-09-27	有效
7	张帅	男	37030519851221401X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194401490(00)	194401490(00)	2022-09-27	2025-07-11	有效
8	李小伟	男	41282719930702605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3(00)	234402783(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9	马忠兵	男	431124199110045938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4(00)	23440278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杨啸宇	男	42052819880428001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04401853(00)	204401853(00)	2023-08-29	2026-07-17	有效
11	黄懿	男	360725198401170013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	234402785(00)	234402785(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伟

社保电脑号：64837717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307026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7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4710	2645.0	370.3	211.6	1	7778	482.24	155.56	1	2645	13.23	2645	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4710	2645.0	370.3	211.6	1	7778	482.24	155.56	1	2645	13.23	2645	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4710	2645.0	370.3	21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45	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4710	2645.0	370.3	21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45	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4710	2645.0	370.3	21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45	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47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3.7	2645	21.16	5.29
2024	02	2047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3.7	2645	21.16	5.29
2024	03	2047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3.7	2645	21.16	5.29
2024	04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7.41	2645	21.16	5.29
2024	05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7.41	2645	21.16	5.29
2024	06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7.41	2645	21.16	5.29
2024	07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10.58	2645	21.16	5.29
2024	08	2047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45	10.58	2645	21.16	5.29
合计			5973.41	3312.72			4656.62	1714.5			377.36		76.7	251.88		7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1216fa2c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7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其他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授权委托人：石继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3595918 传真：0755-23595908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178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1年09月2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 沐兰工业园2栋909整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振鸿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2月2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园2栋909整层
法定代表人:	周振鸿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351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0月13日

No. 004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华中路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园2栋909整层		
建立时间	1991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178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33-6/1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耀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耀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8-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08月18日 No.BF 008098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周振鸿, 职务: 董事长。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2年12月17日 (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年 月 日 </div>